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无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-2027 年度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-2027 年度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大正司法鉴定所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9万元<sup>1</sup> 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大正司法鉴定所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